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张纘先生、汪丽华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国平先生、张纘先生、周利生先生和孟昭文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友棠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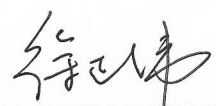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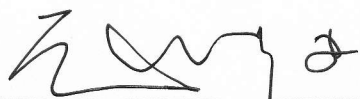
顾奋玲



徐正伟



赵维健



2016 年 10 月 28 日